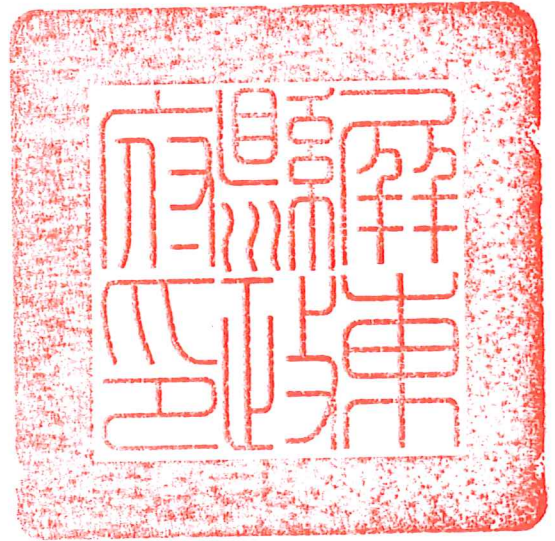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交字第10711935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
無法投遞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，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，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函由本機關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
縣長 潘孟安

